

本附錄載有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所載數據乃以概要形式，故未必涵蓋對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章程細則及其有關修訂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通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相關規則）採納。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增加本公司資本，董事會須負責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上述增資必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權力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倘將予處置資產的預期價值，連同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所處置的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價值，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同意，董事會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任何有關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到影響。

就章程細則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為抵押。

薪酬及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可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約，訂明其薪酬。上述薪酬包括：

- (1)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3) 有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

(4) 其離職補償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款項。

除前段所述合約另有訂明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其於前述事宜的利益對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及監事訂立的薪酬合約須規定，倘發生收購本公司的情况，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及監事有權因其離職或退任獲得補償。本段所述的「收購本公司」指：

(1) 任何人士向所有股東發出收購要約；或

(2) 任何人士發出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的收購要約，控股股東的定義見章程細則（見下文「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一節）。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須歸屬於由於接受所作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按比例分配該金額的開支由有關董事或監事負擔而非由該金額中支付。

給予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貸款

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然而，下列交易不受上述禁制：

- 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擔保；
- 本公司按照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貸款或就貸款或任何其他資金提供擔保以支付其為本公司或為可妥善履行其職責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倘本公司作出的貸款違反上述條文，收到該貸款的人士須立即歸還該貸款而不論貸款的條款為何。倘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違反上述條文，則該擔保亦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除非：

1. 所提供的擔保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而貸款人在作出貸款時並不瞭解有關情況；或
2.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貸款人合法售予真誠買家。

就此而言，

- (a) 「擔保」一詞包括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及
- (b) 下文「職責」分節所述的關連人士的定義，經必要變更後，亦適用於本分節。

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在章程細則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時間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種類的財務資助(如下文所界定)。上述的本公司股份收購人包括由於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義務(如下文所界定)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時間向如上文所述的收購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減輕或免除該人士承受的義務。

倘以下行為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則不應視為被禁止行為

-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乃誠意為本公司利益而給予，而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財務資助只屬本公司某個整體計劃的附帶部分；
- 依法以股息形式合法分配本公司資產；
- 分配紅利作為股息；
- 按照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股本結構；
-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但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配溢利中支出)；及

附錄七

章程細則概要

- 本公司向僱員股份計劃供款(但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配溢利中支出)。

就此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涵義：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擔保人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或補償(因本公司的失責而承擔的賠償除外)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本公司須於他方履行義務前完成責任的任何其他協議，或上述貸款或協議訂約方改變或權利轉讓；或
 - (4) 本公司給予的任何其他形式財務資助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無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因而大幅減少。
- (b) 「承擔義務」包括以合約或作出安排的方式(不論可否強制執行及不論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義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利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盡快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不論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另行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章程細則披露其利益，且有關合約及交易或安排獲董事會於會議(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放棄表決)上批准，否則該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均可由本公司決定宣佈無效，惟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本公司總經理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真誠訂約方而未有注意到違反責任則除外。

就此而言，如關連人士(其涵義載於下文「職責」分節)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被視為於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表示由於通知所述的事實，其於本公司其後可能作出的任何方式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就該通知所載內容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本分節所述的充分申報其利益，但上述一般書面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已發出。

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如董事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則該董事可獲連任。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提名他人競選董事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與競選的書面通知，須於發出召開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並於上述大會舉行前不少於7天發出。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有一名董事長及可能有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大多數選舉及罷免。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屬以下任何情況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該人士並無民事行為能力或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該人士曾觸犯貪污、行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顛覆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並因此受罰；或曾被剝奪政治權利，並且在各情況下由懲罰或剝奪權利期滿當日起計尚未逾五(5)年；
- 該人士曾任職董事、工廠廠長或公司或企業經理，而該工廠、公司或企業曾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盤且其須為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上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3)年；
- 該人士曾為某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而該公司或企業違反法律而被撤銷營業執照且該人士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撤銷當日起計未逾三(3)年；
- 該人士有巨額到期未償還債務；
- 該人士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以及該禁制的條款尚未屆滿；

- 非自然人；或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所規定的該等其他情況。

章程細則對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硬性規定。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籌集及借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財產。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或可更改上述借款權力的任何具體條文，惟下列除外：(a) 授權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建議的條文；及(b) 規定發行債券須獲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條文。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交易所規定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本公司所授職能及權力時須對各股東承擔以下責任：

- 不致令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所訂明的業務範圍；
- 行事誠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先；
- 不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奪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侵佔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惟根據股東大會按照章程細則批准的本公司重組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審慎、勤勉及技能而行事。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按照誠信原則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不可令其職責與利益有任何衝突。這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行事誠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先；
- 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事，不得逾權；

附錄七

章程細則概要

- 親自行使其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其他人控制，以及除非在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下或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得將其酌情權轉交他人代為行使；
- 對同一類別的股東一視同仁及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除按照章程細則或在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會利用本公司財產作私利用途；
- 不會濫用其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會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章程細則，忠誠地執行其公職及保障本公司利益，及不會濫用其在本公司的職權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會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會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借予其他人、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以將本公司資產存放於該賬戶及不會以本公司的財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債務提供抵押；及
- 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知情批准，否則不得泄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且除為本公司謀利外，不得使用該等資料，但在以下情況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者除外：(i)法律規定的披露；(ii)公眾利益須予披露；(iii)董事、監事、本公司總經理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須予披露。

附錄七

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令以下人士或團體（「關連人士」）做出其被禁止的事情：

- (1)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1)段所述的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人士的合夥人；
- (4)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第(1)、(2)及(3)段所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前段所述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會隨其任期屆滿後完結。有關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終止後仍繼續有效。其他職責會以公平方式持續一段時間，視乎於離任和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及涉及的行為以及他們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情況而定。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則本公司有權：

- 就其疏忽職守引致的損失向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索取損害賠償；
- 取消本公司與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倘該第三方知悉或應知悉該等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責任）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歸還由於其違反職責而收取的利益；
- 向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追收應由本公司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歸還其利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更改組織文件

本公司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修訂其章程細則。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章程細則修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始生效。倘本公司的註冊詳情有任何更改，則須按照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更改。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賦予任何類別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更改或廢止，惟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按照章程細則召開的單獨會議通過則除外。

以下情況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被更改或廢止：

- (1) 增減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減附帶相同或更多表決權、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數目；
- (2)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交換為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交換為該類別股份，或設立此類交換權；
- (3) 褫奪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削減或褫奪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算優先權；
- (5) 增加、褫奪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特權、選擇權、投票權、轉換或優先購買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褫奪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具有相當於或優於該類別股份的表決權或分派權利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擁有權或加入上述限制；

附錄七

章程細則概要

- (9) 配發及發行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該類別股份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重組本公司時，建議重組將會令不同類別的股東就該建議重組承受不合比例的責任；及
- (12) 更改或廢止章程細則的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不論是否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無論如何有權就上文第(2)至(8)、(11)及(12)段所述事宜於該類別大會上表決，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則無權於該類別大會上表決。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由不少於有權於該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在該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四十五(45)天前發出，通知名列該類別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所要考慮的事項及該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和地點。有意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該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二十(20)天前將其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

如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數目所附帶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超過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的半數，則本公司可舉行該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5)天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該類別股東有關該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和地點。於發出該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該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發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須盡可能依照股東大會的方式舉行。章程細則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方式的條文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倘本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份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 (2) 倘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15)個月內進行；或

- (3) 倘獲國務院證券規管機關及其他審批機關(如適用)批准，則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上述獲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1) 倘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按比例或於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則指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倘通過場外合約方式購回股份，則指與建議合約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3) 倘本公司進行重組，則指根據建議重組所承擔責任的比例少於該類別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建議重組中持有與該類別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

需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要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數，決議案才會通過。

要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的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數，決議案才會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表決及要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的普通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根據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除非以下人士(於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通過決議案：

- 由大會主席提出；
- 由最少兩名有表決權且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現的股東提出；或
-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所有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並將該情況記入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依據，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作證明。提出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可撤回上述要求。

如要求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進行投票表決，則須立即進行。要求就其他事宜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須在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至於除要求投票表決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均須待投票表決後方可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如票數相等（不論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須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召開。

會計及審核

本公司須按照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部門的條文設立其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上本公司根據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機關頒佈的指示規定所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編妥，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的副本。

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亦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有關準則編製。如分別按照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須在財務報表附錄中說明該等差異。當本公司分派其稅後溢利時，必須以兩套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可供分派稅後溢利的較低者分派股息。

由本公司刊發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亦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有關準則編製及呈報。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即中期報告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首六(6)個月完結後的六十(60)日內刊發，而年度財務報告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一百二十(120)日內刊發。

大會通知及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須依法行使其職權。未經股東大會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與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轉交有關人士。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當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章程細則所規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當本公司的無法收回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當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在監事會要求下；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在召開大會日期的四十五(45)日(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或召開大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有關待考慮事宜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二十(20)日(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或召開大會當日)前將其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

單獨或合共持有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於召開大會日期前十(10)日提出臨時動議及將書面動議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收到上述動議後，須於兩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佈臨時動議內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特別大會不可議決並無在大會通知內列明的事項。

附錄七

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於大會日期二十(20)日前接獲的書面回條計算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股份的數目。如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表決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大會。如未能達到，則本公司須在五(5)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有關待考慮事宜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本公司可於刊發上述通知後舉行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以書面作出；
- 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
- 列明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列明大會將予討論的事宜及動議；
- 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供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明智的判斷。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某建議旨在將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購回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則須提供該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並連同有關建議協議副本(如有)，並對該建議的原因及影響作出適當的解釋；
- 披露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建議交易中的重大利益的性質和程度(如有)及建議交易迄今對其作為股東身份的影響(如與對同類別股東的利益的影響不同)；
- 載有將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內容全文；
- 明確聲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 列明提交有關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 列明會議的固定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倘股東大會會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召開，則提供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和步驟的清楚說明。

股東大會通知須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送達股東(不論是否有權表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會議通知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一段落所述公告須於大會日期的四十日(45)天至五十(50)日的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刊登通知後，內資股股東即視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通知。股東大會通告須透過於[●]網站或一份或多份指定報章刊登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刊登該通告後，所有H股股東須視為已收取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股東大會通知，概不致令大會的程序或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以下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就分派溢利或彌補虧損制定的方案；
- 委任及罷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報表與年報；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宜。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增減股本；
- 購回股份、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及發行本公司債券；
- 將本公司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修訂章程細則；
- 在資產總值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30%)(根據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原則計算)，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以外的任何資產出售(本公司與其控制的附屬公司之間、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之間產生的資產出售除外)，而不論交易標的的性質是否有關連；
- 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外部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審核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30%)(根據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原則計算)後所提供的任何擔保。
- 股份獎勵計劃；

- 調整股息分配政策；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後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由發起人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可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可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須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後的股權變化。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可轉讓。以上人士由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六(6)個月內不可轉讓其擁有的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購買上述股份後六(6)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6)個月內再次購買上述股份，則由此所得的任何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上述人士的收益。然而，倘證券公司作為獨家[●]購入所有未售出股份並因而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其出售上述股份則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如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前段所述規定，則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如董事會在上述時限內未能遵守，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其本人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第四段所述規定，則負有責任的董事須依法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購買自身的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股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及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本公司可：

- 註銷股份以削減其股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員工；或

- 股東因反對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法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向所有股東按比例作出全面購回要約；
- 通過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在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其股份，則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取得事先批准。在以相同方式於股東大會取得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更改或放棄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成為有責任購回或收購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約及其於該等合約中的權利。

本公司按照法律購回的股份須在法律及行政法規指定的期間內註銷，且本公司須向原來的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註冊股本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的金額須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削減。

除非本公司正在清算，否則必須遵守以下有關購回其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本公司股份，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倘本公司按面值的溢價購回本公司股份，以面值為上限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再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超過面值的部分可按以下的方式支付：(i)如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中支付；或(ii)如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的溢價發行，則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但從

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所購回股份時收取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資本儲備金賬）的現有金額（包括再發行的溢價）；

- 下列對價須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i)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更改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約；及(iii)解除本公司根據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合約的任何責任；及
-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按已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削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的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資本儲備金賬）。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阻止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分派方法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如下：

- (1) 本集團原則上實施連續穩定的股息分派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考慮向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及兼顧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需要。
- (2) 本公司每年可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於中期期間派發現金股息。
- (3) 若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擁有溢利且累積未分派溢利為正，同時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現金支出責任發生，則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原則上，每股已分派現金股息佔每股收益的比例須不低於10%。具體股息分派方案須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實際業務表現而定。
- (4) 本公司股息分派方案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核。待董事會批准後，方案將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就此股息分派方案發表明確意見。於擬定股息分派方案時，董事會須充份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若董事會決定不分派股息，則須詳細說明未作出分派的理由以及本公司留存未分派溢利的用途或計劃用途。獨立董事須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 (5) 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及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須調整股息分派政策，則公司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有關調整須由董事會審批後，經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獨立董事須就股息分派政策的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 (6) 若發現股東挪用本公司資金，本公司須相應扣減分派予該股東的現金股息，以補足被挪用的資金。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作出。當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匯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法規處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於催繳股款後，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得所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以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溢利分配計劃的決議案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派。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及其投票表決，而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

- 在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 擁有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及
- 有權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只可以投一票。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經股東簽署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書面文據，或如該股東為法律實體，則蓋上股東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文據及，如上述文據經由他人代表委任人根據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認證副本須在不遲疑於委任代表擬參加表決的大會召開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最少二十四(24)小時存放於本公司的地址或在大會通知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律實體，則其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關授權的人士均可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用以委任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必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會上就各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上述表格須載有聲明，指出倘股東並無有關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如委任人在表決前辭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委任或委任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於與有關委任相關的本公司會議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辭世、心智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指示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普通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按照其持有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監察管理本公司業務運作及提出建議或質疑的權利；
-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送贈或質押股份的權利；
-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有關資料的權利，包括：(i)在支付費用後取得章程細則副本的權利；(ii)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以下文件的權利：(a)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b)我們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1)現時姓名及別名以及曾用的姓名及別名；(2)主要地址(住址)；(3)國籍；(4)全職及所

有其他兼職職業及職位；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編號；(c)有關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d)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購回各類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而支付的總金額的報告；(e)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決議案；

- 股東因反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倘本公司停業或清算，根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分配本公司餘下資產的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施加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就以下事宜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本公司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侵犯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惟根據章程細則向股東提呈以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公司重組除外)。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董事會過半數成員；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30%或以上；或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有權能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另請參閱上文「一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清算的程序

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須解散及清算：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的決議案；或
- 由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有必要解散公司；
- 於章程細則內列明的本公司經營年期屆滿或發生任何其他於章程細則內列明的事件；
- 而被依法責令關閉、撤銷營業執照或解散；或
- 人民法院根據公司法第183條頒令本公司解散。

倘董事會因無力償債以外的其他原因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則董事會須在就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包括一項聲明，指出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一切職能須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須按照股東大會的指示行事，最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有關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展，並於完成清算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影響重大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由生效日期起構成規管本公司組織及活動、本公司與各股東間以及各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股東。

本公司可按照其經營及發展需要以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專屬的投資者發售新股以供認購；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以發行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派發新股；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資本，須在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訂明的程序進行。

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及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倘本公司削減其股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存貨清單。本公司須由決議削減股本日期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由該決議日期起三十(30)日內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證券時報刊登通知。債權人有權由收到本公司通知日期起三十(30)日內，或倘債權人並無收到通知，於公告首次刊登後四十五(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項，或就該債項提供相應的抵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削減後不得少於法定最低金額。

除非在認購時獲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同意，否則股東並無責任對股本作出任何額外注資。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
-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
- 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制定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計劃；
- 制定本公司股份重大收購及收購，以及將本公司合併、分拆、改制或解散的計劃；

附錄七

章程細則概要

-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否則須決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出售（在股東大會上審核的除外），決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之間、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並決定合併或分立其控制的附屬公司；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建議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彼等酬金、獎勵及懲罰事宜；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的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建議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進行核數的會計師行；
- 出席本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會及審閱總經理工作報告；及
-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股東大會及章程細則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除董事會就上文(6)、(7)及(12)段所列明事宜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董事通過）外，董事會就所有其他事宜的決議案可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召開。會議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日送達全體董事。倘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相當於表決權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則可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

有過半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倘贊成和反對某決議案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

席。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選舉與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贊成通過。

監事會應包括合適比例的本公司僱員代表，僱員代表須佔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1/3)。除僱員監事外，各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中委任或罷免，而僱員代表須於僱員代表大會、僱員會議或由本公司僱員以其他民主選舉方式委任。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按照法律行使以下權力：

- 不時審閱董事會製備的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
- 查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就前述人士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提出罷免上述人士的建議；
- 倘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士糾正(如有需要)；
- 核實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資料例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並在出現任何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聘請合資格會計行及核數師事務所重新核實上述資料；
-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當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履行其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溝通或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 在本公司的營運發現反常狀況時展開調查，並且(如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等專業機構協助該等工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所賦予的該等其他職能及權力。

監事會成員可於董事會會議旁聽。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及解僱。

本公司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主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向董事會報告；
- 籌備實施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各投資計劃；
- 草擬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的設置；
- 草擬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則及規定；
- 建議委任或解僱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委任或解僱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管理人員；
- 制定本公司員工的薪金、福利、賞罰計劃及決定本公司員工的委任及解僱；
-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行使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本公司總經理須旁聽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亦身為董事，否則在會議上並無表決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履行其職權時，須誠實及勤勉行事，並遵守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長

董事長須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監察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及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由本公司法定代表簽署的其他文件；及
- 行使法律代表的職責及權力。
- 在出現不可抗力(如極其嚴重的自然災害)的緊急情況下，對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利益的本公司業務行使特別執行權，並隨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匯報。
- 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如董事長無法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職責，則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責。如副董事長亦無法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職責，則由大多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該職責。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一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本公司的文件及記錄齊全；
-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及提交有關機關規定的報告及文件；及
- 確保股東名冊妥為保存及確保有權獲得本公司記錄及文件的人士能及時取得有關記錄及文件；

賬目及審核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有關法規委任合資格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會計報表、審查股東權益及提供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由受聘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核數師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可聘用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但如於空缺期間有另一名在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則該核數師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於某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論本公司與該核數師之間的合約有何規定)而不會影響該核數師就上述罷免的損害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如有)。

核數師的酬金或向該核數師支付酬金的方式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其酬金須由董事會決定。

更換及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委任、罷免及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議決并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倘提出有關委任（並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續聘由董事會委任的即將退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該建議的副本須送交予於相關財政年度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離任包括罷免、辭任或退任）的核數師。
- 如該正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要求本公司將該聲明通知股東，則本公司須（除非太遲收到聲明）：(i)在給予股東的任何決議案通知中列明作出聲明的事實；及(ii)在通知中附上該聲明副本，並按照章程細則所列明的方式送交股東。
- 如該核數師的聲明並無按照前段所述的方式送交，有關核數師可要求聲明於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作出進一步投訴。
- 擬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i)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ii)建議由於其罷免而填補該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iii)就其退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收取與任何上述大會有關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有關通訊，並在任何上述大會上就其出任本公司前核數師的相關事宜發言。

核數師辭任

倘核數師辭任，則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方面是否有任何不當之處。

任何核數師均可通過送達辭任通知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職務，該通知自送達之日或通知上所述的任何較遲日期生效。上述通知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一項聲明，指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或
- (2) 任何其他情況的聲明。

倘依前段規定送達通知，則本公司須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十四(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送達有關政府機關。如該通知載有前段第(2)分段的聲明，應將該聲明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將該聲明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送至各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該核數師的辭任通知載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情況的聲明，則該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作出解釋。

解決爭議

凡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或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索償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償者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關進行仲裁。

如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可按照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如任何爭議或索償權利須按章程細則第275(1)條所述提交，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則中國法律將適用。

倘爭議或權利求償提交仲裁，則全部爭議或索償必須經由仲裁解決，而所有由於同一理由而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提交仲裁。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乃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約束力。